

佛法真義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DHARMA

什麼是佛？什麼是法？
看似最簡單、最基本的問題，
正是學佛重點所在。

東初老和尚
著

佛說真言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DHARMA

東初老和尚
著

佛說真言

佛法真義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DHARMA

著者	東初老和尚
出版	法鼓文化
總監	釋果賢
總編輯	陳重光
編輯	張晴
封面設計	誠實設計
內頁美編	小工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86號5樓
電話	(02)2893-4646
傳真	(02)2896-0731
網址	http://www.ddc.com.tw
E-mail	market@ddc.com.tw
讀者服務專線	(02)2896-1600
初版一刷	2013年5月
建議售價	新臺幣280元
郵撥帳號	50013371
戶名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法鼓文化
北美經銷處	紐約東初禪寺 Chan Meditation Center (New York, USA) Tel: (718)592-6593 Fax: (718)592-071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調換。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法真義 / 東初老和尚著. -- 初版. -- 臺北市：
法鼓文化, 2013.05
面 : 公分, -- (智慧海 : 54)
ISBN 978-957-598-613-1 (平裝)

1. 佛教

佛說真經

佛說真經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DHARMA

東初老和尚

著

自序

幾年前，許多同道們，要我把以往發表的文章，編集出版，供人閱讀。這種善意的鼓勵，自是十分感激，然總覺自己所寫的東西太膚淺，哪有出版的價值。

差不多，從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年）起，我就開始練習寫作，先後發表於《海潮音》、《人海燈》、《佛教日報》、《妙法輪》、《覺有情》、《中流》等刊物；要是把它蒐集起來，也許還有幾篇可以看的。來臺後，因為資料不足及情緒的不定，寫出的東西，更不夠理想。

三十八年，該是國人最難忘的一年，千百萬人如潮湧一般地向海外逃亡，我也是其中一個，隻身飄流到寶島；從大陸帶出來的，只有一個慘重痛苦的教訓，沒有興高采烈的熱望。

佛教雖有豐富的文化遺產——經典，但卻受了宗法社會思想的影響，同道們沉迷於保守制度，未能隨時代革新佛制，致使佛教脫離了社會群眾，廣大社會人們對佛教缺乏正確的認識，甚至誤認佛教為迷信落伍的宗教。這種錯誤的責任，應歸罪於佛教宣傳不夠。

我愛我的佛教，更愛我的國家！在這個國步艱難的時期，每個國民都應貢獻出他的生命與智能來協助國家。根據我個人絕對信仰的基礎，於三十八年四月，創辦《人生》雜誌，想藉此為喉舌，表達我個人對於佛教革新的意見，對國家民族熱誠的願望。深信以一個身披袈裟的沙門，親歷於這個問題中有三十年以上的時間研究與了解，至少要比社會一般學者了解這些問題（佛教），要切實得多。

佛教絕沒有絲毫迷信的成分，而是一個極富理智性的宗教，它對人類社會的關係，顯然不是少數人的私有品；而是整個人類慧命與幸福所繫。今日世界之所以還有大部分人們酷愛和平，主張正義，就是受了二千五百年來佛教教義思想的熏陶。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善於傳播佛陀德義，對於這個世界，對於整個人類，休想獲得永遠的和平與幸福的保障。

在這個急變的偉大時代裡，使我對於國家民族，佛教文化能盡獻棉薄之力，實感到無限的欣慰。

現在把近十幾年來，在《人生》及其他刊物上發表的文稿，按其性質，分類編成三冊：

- 一、《民主世紀的佛教》
- 二、《佛教文化之重新》

三、《佛法真義》

這些文章內容，雖極膚淺，然卻代表了我個人對於國家、民族、佛教、人生的一種觀念和熱望。個人所知有限，其中難免有錯誤的地方，還望海內外諸大善知識，不吝指教！本書出版，主要的目的是給自己看的：這些年來究竟說了些什麼？好做自己檢討與反省的資料。

本書能夠出版，承陳慧劍居士編輯、設計、校正，花費了他不少的時間，提供了好多的意見，是值得稱揚的，在此，謹致無限的謝意！

一九六四年四月東初序於中華佛教文化館

目錄

自序	003
佛法真義	009
阿含佛教	023
佛法根本有情論	055
佛說緣起法	083
如何是佛？	103
如何是禪？	107

無我與大悲	115
人生佛教	121
人生佛教根本的原理	133
人生佛教的本質——倫理、道德、正覺	143
胡適博士談佛學	167
評胡適〈禪宗史的一個新看法〉	175
護法與清辨	185
《孟蘭盆經》的意義	189
以佛法立場談佛法	199
研究佛法應有的態度	213
禪學思想	227

宗通與說通	255
佛教報恩主義	295
佛教幾個基本的理論	301
佛法真精神	307
素食的科學觀	311
佛化家庭生活準則	331
與朱鏡宙居士論佛法	339

佛法真義

一、佛法的本質

佛法的真義何在？說者不一！

一般人只把偶像或繪像當為佛，把黃卷的經典當為法。其實，這只是佛教的表象，並不能說佛法的真義即在此。從佛教歷史上看，所謂佛陀，簡稱為佛，是覺悟的意義，這是指出生於印度的釋迦牟尼佛而言。由於佛具足無量的德相及博大的智慧，圓證宇宙萬有實相的真理，通達內外諸法，無所不知，無所不曉，所以尊稱為正遍覺，無上正等正覺的覺者。但是，佛陀所覺悟一種真理的內容，就是諸法實相。這種實相真理，不獨世間一切科學家、哲學家所不能了知，即佛教中聲聞弟子、地上的大菩薩，尚不能測知無上正等正覺所知的境界。因為佛所具足的一切種智，乃從無量劫中修因而來，不同一般神教的號稱使者為上帝所賜的聰明智慧。所以佛陀實是世間最偉大的覺者，人間的聖者，確為指示人間真理，出離生死煩惱唯一的導師。我們如何從人的立場達到完全覺悟的目的？這必須力求

佛陀內證的法，而在外表的繪像！

佛法雖以佛陀為中心，是一切有情的皈依處！然佛陀所以博得人類的尊敬，實由於佛陀覺悟了宇宙萬有實相的法。這個法的真理，畢竟為佛陀所開示出來！明白地說：沒有佛陀的開示，世間一切的有情怎麼能知道有佛可成、有法可證？雖然，這個法的真理，並非是佛陀所創造，也不是其他什麼人所發明的。這在《法華經》說得最明白：「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這表示佛與法的關係是，有佛不增，無佛不減，法爾如是的意義。《解深密經》說：「常常時，恆恆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這也是指示以法為根本的。由此看來，佛教的根本，並不是佛，而是法。就是歷史上所有的菩薩觀、佛陀觀、大乘觀、小乘觀，也都是依於這個法的實修體驗所得或深或淺的境界。佛的法身遍虛空、盡法界，這是因為能緣的智與所緣的境能所雙亡，顯出法、佛一如的境界。所以佛陀在涅槃會上深恐一般弟子們不了佛教的根本法，特揭示「依法不依人」。這是由佛陀親口遺囑，由以佛為重心而進步到以法為重心。故今日修學佛法的人，應重視於「法」的體認。

實質地說：佛與法的關係，是相即的，佛即是法，法即是佛。因為諸法實相的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竟，也唯有佛與佛乃能親證，乃能詮釋，所以稱為佛法。簡要地說，佛法的

本質，就是真理實相、真如法界。所以佛法內容有狹義的、有廣義的；狹義而言，唯有親證諸法實相所詮釋諸法的義理，才堪稱為佛法，這是導源於佛陀正覺的心。至於一切有情妄識分別所說的諸法意義，實不能稱為佛法。廣義而言，則佛法不離世間，諸佛法身遍滿虛空、盡法界，故一色一香無非是諸佛的法身，心法、色法、眾生法，只要不違背佛陀所指三業清淨原則，則世間一切法都是佛法。由於佛教不同於其他神教，依於神的啟示，盲信、獨斷，以為真理。而佛法依於佛陀偉大智慧的開顯，以宇宙萬有實相為本質，依此立教，這是一種最合理的發揚宇宙人生相智的法則。

二、證法與說法

佛法的內容是怎樣呢？一般學者由於佛法很深奧、很廣泛，很難得其要領。其實佛法範圍雖然很廣，然不外佛陀所證的法與所說的法。《楞伽經》說為「法佛」與「化佛」。所謂「法佛」，就是實證宇宙萬有實相的佛；所謂「化佛」，就是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法的佛，也就是「法身佛」與「化身佛」的分別。

然而法佛所證的內容究竟是些什麼法呢？簡括地說：就是自覺聖智所證宇宙萬有實相的真理，這個實相，又名法性，即諸法常恆不變的理性，或說為真如，即二空所顯的真

如理；或說諸法空相，或說諸法空性，或說為離言自性，或說為法界，或說為實際。這些都是諸法實相的異名，也是法佛聖智自證的境界。這種聖智所緣境界，是絕思絕意，不可以言宣，不可以心識。因為一切言說，都是假立名言，虛妄分別。諸法實相一法不立，非有、非空，非常、非斷，所以凡是言語可說的，心思可緣的，都屬於虛妄分別，屬於諸法的現象，不是諸法的實相。所以法佛所證的實相法，是心行處滅，言語道斷，非是名相分別所可安定。這種聖智自證法，不獨凡夫不能測知，即證人我空的聲聞眾，亦復不能體會；九地的菩薩，雖證得無礙辯解，說法自在，然尚不能對佛說法，十地菩薩猶有不染污無明為障，故不能了知佛的自證法。這種自證究竟的實相法，唯有徹底覺悟的佛與佛才能究竟了達。《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又說：「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而此種實相法並不因法佛所證而增加，或未證而減少。《瑜伽師地論》卷十：「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楞伽經》說：「云何本住法？謂法本性如金等在礪。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這都顯出法的超越性、獨特性，不因佛出世與不出世，而有所增減。

佛陀，不是諸法的創造者，而是實證諸法實相的覺者。諸法實相，既非言說可到，又

非心思可緣，然一切有情怎樣才能實證此無示無說，離諸問答，根本無智所行境界？即在修我空觀，證我空所顯真如理體——離言自性。這即是法佛所證的法——證法。

一切有情依於言說而有分別，依於分別而有了解，諸法實相既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這世間有情不假言說，怎麼能知道一切法離言自性呢？不知道一切法離言說相、離分別相，能實證一切法離言自性呢！所以佛為使一切有情了知一切法離言自性，乃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楞伽經》曰：「若不說者，教法則斷；教法斷者，則無聲聞、緣覺、菩薩、諸佛，若總無者，誰說為誰？」是故佛說法的動機，乃為成就眾生。《法華經》說：「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又說要開示佛之知見，悟入佛之知見，證入佛之知見，使未解脫的解脫，未開悟的開悟。

《十地經論》謂佛初成道，初七日思惟，第二七日才說法。住世五十年，談經說法三百餘會，或說大，或說小，或顯，或密，或權，或實，或空，或有，或說一乘、三乘、五乘、唯有一乘，種種說法，都以方便故，為諸眾生說。佛滅後，由諸大弟子結集，再結集的一切經藏，這即是化佛所說的法——說法。

三、現象與實相

由此看來，我們可具體地了知佛法的內容，現前一切的經典，雖是文字符號，但也稱為佛法。要從諸法實相說：一切文字的經典，乃屬於諸法的現象法，假立名言，不是實相法。《楞伽經》曰：「諸法自性，離文字故。」「若人說法墮文字者，是虛誑說。」以諸法實相，從本以來，離文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一切文字言說，都是假立自性，根本沒有所詮的實義。比如人說火，並沒有火的體性，怎麼能視文字經典為佛法呢？《楞伽經》曰：「我與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一切諸法離文字故。」佛要人了知現象，通達實相，而通達實相，首先要離開言說思惟，《圓覺經》曰：「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一切虛妄心，都不能通達諸法實相。所以禪門祖師，要人貫徹諸法實相的真理，以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為標榜，不獨否認經典，燒毀經典，甚至以為釋尊說法為禍胎，遺害後來子孫撒尿潑糞，致人無出身處，當前要與三十棒，貴圖天下太平。這種口氣，要於教家說，真是罪大惡極；要立於不立文字、諸法實相上說，並沒有什麼。禪家要人凡聖脫盡，離開知解分別，不落於知見為一貫的宗風！從惠能與神秀競爭傳法也可以看出，惠能之所以獲得第六代祖榮冠，就是由於他